

#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

簽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土地標示： [ ] 段 [ ] 地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。

二、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

1. 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
2.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
3.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

三、 本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

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

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 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三、 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併附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：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公頃)	公同/持分 共有	公同/持分 面積 (公頃)	備註


1. 立約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2. 立約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3. 立約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4. 立約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5. 立約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：